

○○年度優劣事蹟評核表

填列機關(單位):

單位 (機關)	優劣事蹟	獲獎紀錄、特殊績優情事、跨域合作優良事蹟或重大缺失摘要(100字以內)

備註：重大缺失係指本會各機關(單位)於執行業務時，若有政策執行不力、配合度差、貪瀆違法、違反行政中立、輿情處理不佳影響機關形象等重大情事，得由本會相關列管處室填具。

【例如】

- 1.科技研發與成果運用項目-由科技處提供。
- 2.施政列管、重大公共建設與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-由企劃處提供。
- 3.計畫管考項目-由企劃處、科技處、秘書室提供。
- 4.內部控制、重大公共建設進度與品質、開放政府、災害防救、輿情處理、未來事件、四省方案之節電、國有公用財產活化、綠色採購等項目-由秘書室提供。
- 5.貪瀆違法項目-由政風室提供。